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闵行区人民法院（2014）闽执字
9817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275号

摘 要

项目名称：闵行区人民法院（2014）闽执字9817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

评估咨询目的：了解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

经济行为：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

评估咨询对象：闵行区人民法院（2014）闽执字9817号一案被闵行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

评估咨询范围：闵行区人民法院（2014）闽执字9817号一案所涉梅赛德斯-奔驰牌WDDNG5HB小型轿车一辆（不含牌照：沪LD5575）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6月25日

评估咨询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评估咨询结论：在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6月25日，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336,2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211

十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咨询报告只能用于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评估咨询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咨询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咨询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闵行法院确定拍卖底价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三、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咨询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7月3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评估咨询明细表
 基准日：2018年6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咨询价值	备注
1	沪LD5575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WDDNG5HB	1	辆	2011年5月	336,200.00	
		合计		1			336,200.00	取整

声明：1.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 本评估咨询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3. 委托车辆是否能够通过车辆年检，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委托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